

2012 年度沪江领军人才优惠政策一览表

人才类别		优惠政策			备注
		协议年薪	购租房补贴	安置费	
两院院士		面议	面议	10 万	1、引进人才购租房补贴分十年按月发放，安置费一次性计发。 2、本市引进人员，购租房补贴和安置费原则上标准减半。 3、其他特殊情况面议。
A 类	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（重点创新项目及重点学科、实验室引进人才）入选者	60 万/年	120 万	10 万	
	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				
	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				
	国家“973”计划首席科学家				
	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集人				
	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获奖人				
	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带头人				
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带头人				
	教育部“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”获得者				
其他相当层次的人员					
B 类	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（海外创业人才或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引进人才）入选者	40 万/年	80 万	10 万	
	国家级教学成果、社科基金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一获奖人				
	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				
	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				
其他相当层次的人员					
C 类	中组部青年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	30 万/年	60 万	10 万	
	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				
	上海市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				
	海外知名大学教授				
	“东方学者”特聘教授				
	“沪江学者”特聘教授				
	其他相当层次的人员				

说明：学校将根据建设和发展需要，适时调整优惠政策。